

鍾文智棄保潛逃海外調查案

~緣起與發現~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審判長邱忠義、法官陳勇松辦理被告鍾文智（下稱鍾某）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上訴第三審強制處分，未依法宣示或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又於被告逃匿引發社會關注後，增補審理單內容，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監察院審查通過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審判長邱忠義所涉違失為職務監督處分，並函請法務部轉檢察機關查處兩人所涉刑事責任。

~改善與處置結果~

被告鍾某經二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 4 億 4 千餘萬元，其曾於第一審審理期間棄保逃亡遭通緝，高院刑事庭，不顧鍾某畏罪逃亡之可能性極高，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又檢察官知悉法院解除鍾某電子監控，卻未有何防範被告逃亡等作為，亦有檢討之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僅規定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由法院裁定行之，則不延長被告電子監控之決定，法院僅需至科技監控平臺進行結案即可。法制面是否形成檢察官監督司法程序漏洞或法官恣意的空間，司法院及法務部宜審慎檢討之。

除應檢討並提升科技監控執行成效外，宜妥慎評估建立重罪有罪時，施以「保全羈押」或全面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可行性。本案最高法院公告鍾某有罪判決確定，隔日下午，因其未向派出所報到及拘提無著而發布通緝，然其早已逃匿無蹤。足見現行防逃機制的啟動時點存在明顯漏洞，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本案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中。